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董玉银：原告合肥瓦力觉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董玉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4111号，本判决如下：被告董玉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瓦力觉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0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2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1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60元，合计28600元，由被告董玉银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02民初41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4月23日)